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嘉善县人民防空设施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姚庄镇民防应急疏散基地指挥保障管理中心外墙面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姚庄镇民防应急疏散基地指挥保障管理中心外墙面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浙江昆久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377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4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浙江昆久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